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,聘请张影先生、郝春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,魏宏超先生、唐宜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7日

附:张影先生、郝春莉女士简历

张影先生,董事,芝加哥大学商学院毕业,现任北京大学教授。曾任美国得克萨斯大学教授。

郝春莉女士,董事,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,现任北京市卫东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。曾任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、副编审等职务、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、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。